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（上午 9 點 10 分）

貳、地點：圖資藝文館 5 樓綜合專科教室 3

參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洪校長慶在

紀錄：魏彩珠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3 月 06 日第 2 次行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停車場機車停車棚已建置完成，請學務處宣導老師依規定停放。

辦理情形：學務處：遵照辦理

二、感謝胡主任與宜芳主秘帶隊參加「週日閱讀科學大師系列講座」，

請老師多鼓勵學生參加。

辦理情形：教務處：遵照辦理

人權資料中心：分享鼓勵學生參與

三、考量水情吃緊噴水池暫時不要噴水。

辦理情形：總務處：遵照辦理

四、請大家盡力檢查周圍環境，不要有積水，避免登革熱蚊蟲孳生。

辦理情形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人

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：遵照辦理

五、請大家互相提醒後門要隨時關閉，請總務處處理後門無法自動關閉事宜，大家應隨時注意校內可疑人士並向教官室回報。

辦理情形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：遵照辦理

六、因目前演藝廳借用與管理辦法，尚未經校內會議討論通過，暫時不外借，圖資藝文館演藝廳借用以音樂團體和教育學術推廣為主。

辦理情形：教務處、遵照辦理、總務處：遵照辦理

圖書館：知悉

七、「2023 年人權教育韓國參訪」訂於 4 月 2 日(日)至 4 月 7 日

(五)，由本人帶領全國師生進行 6 天 5 夜人權考察與交流，校內業務請胡主任代理。

辦理情形：教務處：遵照辦理

柒、各處室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教務主任：

1. 5 月 13 日(六)上午 10:00-12:00 台大科教中心辦理說明會。

2. 圖資藝文館 3 樓影印室的影印紙，(1)請各科提醒老師確認影印的資

料確實有發給學生使用，(2)若影印紙不足請至教務處領取，勿自行採購。

3. 請同仁上課確實點名

4. 建業街 7 號近日要施工了，廢棄物先暫放建業街 9 號旁的活動中心停車場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學務主任：

1. 3/20 後，確診教職員工生無症狀或輕症者，以快篩陽性當天為第 0 日，之後 5 日內健康自主管理不入校。5 日後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方可入校。

三、教官室：

(一)主任教官：

1. 3/15 (三) 第七節辦理本學期地震防災暨人為災害演練。因操場施工無法做第二階段演練，預計在教室內實施第一階段演練，第二段演練以線上實施，後續時間實施生活輔導宣導。

2. 於 3/23(三)中午辦理專車及司機座談會，3/31(三)放學時辦理交通車逃生演練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總務主任：

1. 獲得國教署補助自強樓新建無障礙電梯 220 萬。
2. 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已完成設計監造契約，預計 5 月完成招標，6 月開始施工。
3. 樹林街機車停車棚瀝青養護至 4/6 日開放使用。
4. 請同仁留意，由小門進出時，務必反手將門帶上且確認門確實闔上

五、輔導室：

(一) 輔導室主任：

1. 3/18 (六) 於南一中與一中合作辦理「高三醫學系 PBL 實務演練工作坊」。

六、圖書館

(一) 圖書館主任：

1. 請科主席轉達各科同仁，多多利用圖書薦購系統，以購買優良讀物供師生閱覽。
2. 為配合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，鼓勵師生閱讀，本館將於 4 月 17-22 日於圖資藝文大樓大廳辦理書展，特地邀請一直以來有在推廣閱讀的政大書城參展。

七、人事室：

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自主健康

管理免隔離政策，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如下：

1. 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2.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請病假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上傳至差勤系統。
3. 導師請請病假，為便於排代理導師。
4. 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
5. 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

八、主計室：無

九、秘書：無

十、國文科：無

十一、英文科：無

1. 學校學生的「黑特」網站學生不當的匿名言論對老師和學生可能造成傷害，學生在黑特的匿名言論是否該負責任，學校是否有法可約束。

十二、數學科：無

十三、自然科：無

十五、社會科：無

十四、藝能科：無

捌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草案、申請表及工作任務分配，請討論？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修正 111 年 12 月 21 日討論之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今天討論過後公告實施有需求再調整。
2. 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不要一直要求場地費用減免。

玖.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學生針對「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之「場地維護費」價格過高屢有疑義，為建立法治校園與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及兼顧學生活動需求，請討論解決方式。

決議：

1. 請總務處提案修訂「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，將「場地維護費」項目，再分為「租金」與「清潔費、水電費」兩項目。其中「租金」佔原項目 70% 收費之，「清潔費、水電費」佔原項目 30% 收費之，加以分別處理。
2. 校內學生團體得減免「租金」，「清潔費、水電費」不再減免減免方式自即日起適用於校內學生團體租借場地，不再專案陳請校

長批核減價優惠。

3. 活動中心及一般教室場地維護費分為：場地費：（水電費＋清潔費＋稅捐等費用）

活動中心：場地費 7000 元、水電等 3000 元

椰風廳：場地費 4000 元、水電等 2000 元

一般教室：場地費 400 元、水電等 200 元

4. 近日如有學生社團或活動借用，收費標準依據 11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。

5. 請總務處再擬定場地修訂辦法，下次行政會報再討論

拾. 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在黑特抒發心情不要有妨礙名譽之事。

二、教官室舉辦的防災演練，請大家配合。

拾壹. 散會時間：AM11:30

列管案件請繼續填列執行情形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學期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(1120313)

| | |
|----|---|
| 項次 | 1 |
|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列管編號 | 10802 |
| 日期 | 1080201 |
| 案由 | 自強樓整修 |
| 承辦(提案)單位 | 總務處 |
| 辦理情形 | <p>1090616 送修正案給文化部</p> <p>1090725 申請國教署補助 70%</p> <p>1090803 國教署核准補助 63%(不含空橋及空調), 本校 需自籌約 1200 萬</p> <p>1090925 與設計師研商標案內容</p> <p>1091113 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服務案評選會第一次會議</p> <p>110/07/02 開工</p> |
| 預定完成日期 | 111.11.11 |
| 結案否 | 否 |
| 管考意見 | |